

北京瀛和律师事务所

关于北京兴业源科技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

之

法律意见书

2024 年 5 月 20 日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9 号北京国际饭店 5 层

ADD : 5th Floor, Beijing International Hotel, 9 Indoor Street ,Jianguo Gate ,Dongcheng
District,Beijing, China. **POST:** 100006

TEL: 010-5615 -7844 **FAX:** 010-8777-7500 **WEB:** www.winteam500.com

北京瀛和律师事务所

关于北京兴业源科技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致：北京兴业源科技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以下简称“《信息披露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北京兴业源科技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的规定，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北京瀛和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北京兴业源科技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业源”或“公司”）委托，指派律师出席了兴业源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并就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关于本意见书，本所特做声明如下：

一、为出具本意见书，本所律师已遵循勤勉尽责原则，以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水准和执业方式，就公司提供的资料进行了审查。

二、本所律师意见书以贵司提供的相关材料作为判断依据。但如贵公司提供的相关文件、资料、口头陈述因故意隐瞒或者疏忽致使其不真实、不准确或不完整，则本意见书内容应进行相应修正，本所不应因此承担责任。

三、本意见书中的任何结论，均以本所律师现已经掌握的资料和信息为基础，如该信息或者资料与事实不符或者不全面、不准确，则该结论也做相应修正，本所不应因此承担责任。

四、本意见书中的任何结论系本所律师基于对案件材料、案情陈述和法律的理

做出，不能替代任何司法判决或证据依据使用。本意见书仅作为贵司董事会、股东会审议议案事宜参考之用，非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于其他任何目的或用途。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一) 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www.neeq.com.cn) 上刊登了《北京兴业源科技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公告编号: 2024-036)，该等公告载明了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时间、地点、股权登记日、会议召开的方式、审议议案以及参会人员和会议登记等事项。

(二)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方式召开。现场会议于 2023 年 5 月 20 日下午 14:00 在兴业源公司会议室召开。

(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长赵亚东先生主持。

本次股东大会实际的召开时间、地点、方式和内容与公司公告内容一致。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信息披露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关于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的资格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具有召集本次股东大会的资格，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信息披露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关于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

(一) 出席会议的股东情况

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 12 人，所持或代理的公司股份数共计 52,890,925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4.7574 %。

出席会议的股东均持有相关持股证明文件，股东代理人也均持有书面授权委托书。

(二) 其他与会人员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还包括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本所律师认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和其他与会人员均具有相应资格，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信息披露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

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审议事项、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一) 经本所律师见证，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的议案与会议通知所述内容相符，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对会议通知中未列明的事项进行表决，也未出现修改原议案和提出新议案的情形。

(二)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依据规定以记名投票方式对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进行了表决。公司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信息披露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程序进行了监票、验票和计票，并及时公布表决结果。

(三) 审议事项和表决结果

1. 审议《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52,890,925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2. 审议《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52,890,925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审议《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52,890,925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4. 审议《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52,890,925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5. 审议《2023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52,890,925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6. 审议《2023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52,890,925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7. 审议《关于补充确认<2023 年度超出预计金额的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6,964,55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表决结果：该议案通过。

本议案为关联交易议案，关联股东已回避表决。回避表决情况：关联方股东北京兴源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王罡、张艳宇回避表决。关联方股东共 3 名，代表公司 45,926,375 股股份，占股本总额的 64.91%。

8. 审议《关于<预计 2024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6,964,55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表决结果：该议案通过。

本议案为关联交易议案，关联股东已回避表决。回避表决情况：关联方股东北京兴源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王罡、张艳宇须回避表决。关联方股东共 3 名，代表公司 45,926,375 股股份，占股本总额的 64.91%。

五、 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和召集人资格、审议事项、表决程序以及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信息披露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三份，无副本。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瀛和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兴业源科技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



见证律师 (签字): 刘尚菴
杨海

2024 年 5 月 20 日

6
2
1